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武卫通〔2021〕18号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市卫生健康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卫生计生执法督察总队，委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程序，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卫生健康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汉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我委制定了《武汉市卫生健康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市卫生健康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程序，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湖北省卫生健康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武汉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委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委机关在作出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权益或者可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决定前，由委法制审核部门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审查的活动。

第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合法、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以本委名义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由委法制审核机构进行法制审核并对审核意见负责。

受委托执法的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代表本委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可以由受委托执法组织的内设法制审核机构进行法制审核并对审核意见负责。

受委托执法的组织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以外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由受委托执法组织的内设法制审核机构负责审核并对审核意见负责。

未经法制审核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五条 下列行政许可决定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 （一）经过听证作出的许可决定；
- （二）撤回或者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三）本委认为属于重大的其他行政许可决定。

第六条 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 （一）暂扣、吊销许可证件（照）的决定；
- （二）责令停产停业的决定；
- （三）执法事项疑难、复杂、争议较大或者行政行为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人数较多的案件；

（四）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处以 5000 元（含 5000 元）以上罚款的决定；

- （五）本委认为属于重大的其他行政处罚决定。

第七条 下列行政强制决定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 （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决定；
- （二）查封、扣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案场所、设施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

第八条 市卫生健康委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或者向监察机关移送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的决定，属于重大执法决定。

第九条 市卫生健康委实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管理制度。制定《武汉市卫生健康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

目录清单》，报市司法行政部门和省卫生健康委备案。因法律法规变更、机构职能调整等原因需要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及时调整并重新备案。

第十条 具体办理行政执法事务的处室或单位(以下简称“承办机构”)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应当在报委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前，将下列材料提交法制审核部门进行审核，并对提交审核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一)完整的行政执法案宗材料；
- (二)承办机构的办理建议及理由、依据；
- (三)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据、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 (一)提交审核材料是否完整；
- (二)执法主体和权限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三)是否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 (四)执法对象是否认定准确，相关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确凿；
- (五)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自由裁量是否适当；
- (七)执法文书是否完备、文书制作是否规范；
- (八)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九)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情况复杂的，法制审核部门可以对承办人员和相关当事人进

行询问，也可以组织座谈、论证。

第十二条 法制审核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审核意见或建议：

（一）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提交材料不完整、文书不规范的，提出继续调查、补正或不应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

（三）定性不准、适用法律错误和自由裁量不当的，提出变更的意见；

（四）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纠正的意见；

（五）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的意见。

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反馈承办机构存入执法案卷，一份由法制审核部门留存归档。

第十三条 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可以组织卫生、法律等有关专家、顾问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论证，并邀请承办机构参加；必要时对疑难、复杂事项征询上级部门意见。

第十四条 法制审核部门自收到行政执法案卷及相关材料之日起，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委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5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承办机构收到法制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意见后，应当及时研究，对合法、合理意见应当采纳；存在异议的应当与法制审核机构协商沟通，经沟通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承办机构报请委机关负责人研究决定。

委机关负责人应当根据承办机构和法制审核机构的意见，依

法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对法制审核中发现存在合法性问题的案件，在相关问题得到纠正或改正之前，委机关负责人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十六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法制审核同意后，需要提交相关会议讨论决定的，由承办机构提交会议讨论。

第十七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后，由承办机构负责执行并做好归档工作，需要备案的按规定办理报备手续。

第十八条 委机关要切实加强法制审核机构的能力建设，选配法制审核人员必须坚持专业化，力量配置必须与所担负的法制审核任务相适应，原则上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

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健全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

第十九条 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要严格履行职责，因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可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对本单位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武汉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市卫生计生委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同时废止。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重大行政 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

拟决定事项名称			
承办机构		承办人	
法 制 审 核 内 容	一、审查内容 (一) 提交审核材料是否完整； (二) 执法主体和权限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三)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四) 执法对象是否认定准确，相关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确凿； (五)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自由裁量是否适当； (六) 执法文书是否完备、文书制作是否规范； (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 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二、审核意见		
	法制审核人员签名：	法制审核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名：	
备注	该表由法制审核部门出具并参与审核全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正式作出后法制审核部门将该表归档备查，另一份存于行政执法案卷。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事项目录清单

类别	具体事项/审核范围、标准（拟作出）
行政许可	1. 经过听证作出的许可决定；
	2. 撤回或者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
	3. 本委认为属于重大的其他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处罚	1. 暂扣、吊销许可证件（照）的决定；
	2. 责令停产停业的决定；
	3. 执法事项疑难、复杂、争议较大或者行政行为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人数较多的案件；
	4.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 万元(含 5 万元) 以上罚款, 对个人处以 5000 元(含 5000 元) 以上罚款的决定；
	5. 本委认为属于重大的其他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强制	1.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决定；
	2. 查封、扣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案场所、设施的决定；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